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二十四

編修臣翟槐覆勘

總校官內閣中書臣孫溶

校對官編修臣劉汝謩

謄錄監生臣陸寅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二十四

征榷考

雜征斂山澤津渡

宋寧宗嘉定二年十月減公私房廊白地錢什之三

初南渡後雜征甚多孝宗淳熙九年言者謂有司理

財一切用衰陋褊隘之策至於賣樓店括草田鬻官

地而所在爭獻羨餘此風一熾恐天下蒼生無寧歲

矣然自隆興以後蠲減不一光宗紹熙二年十月下

詔守令毋征斂病民帝嘉泰時嘗蠲黄河鐵纜錢及

内外諸軍營運息錢詳蠲貸門至是復有是命

四年二月罷廣西諸州牛税

五年九月罷沿海諸州海船錢

十七年十二月時理宗已即位雪寒免京城官私房賃地門税

等錢

自後祥慶災異寒暑皆免

理宗寶慶元年十二月詔行都及諸路公私僦舍錢未經減者減三分
從諫議大夫朱端常請也
三年七月詔被水州縣勿徵竹木等稅
至紹定四年蠲磚瓦竹木蘆泊之征三月六年詔兩浙轉運司臨安嘉興府嚴安吉州再蠲竹木之徵
三月
宋史趙必愿傳曰理宗端平元年必愿以直秘閣

知婺州至郡即免催紹定六年分小户綾羅錢三
萬緡有奇奏乞寛減内帑綾羅申省免用舊例預
解諸色窠名錢罷開化税場
又鄭清之傳曰理宗淳祐九年拜左丞相兼樞密
院先是沿江算舟之賦素重清之次第停罷如池
之鴈汊有大法場之目其錢分隸諸司清之奏罷
其並緣漁取者蓋數倍公家之入合分隸者從朝
廷償之報下清之方與客飲舉杯曰今日飲此酒

殊快

景定四年十二月詔無為軍巢縣已升為鎮巢軍使從沿江制司節制其月收坊場河渡錢分項支解

度宗咸淳元年四月壽崇節免徵臨安官私房僦地錢是月乾會節如前免征自是祥慶灾異寒暑皆免

十月減田契稅錢什四

宋史楊文舉傳曰文仲添差通判揚州牙契舊額歲為錢四萬緡累增至十六萬開告訐以求羡文

仲曰希賞以擾民吾不為也卒增十八界一而已

十年九月（時恭帝已即位）天瑞節免臨安府公私房賃錢十日

遼聖宗統和十五年十月弛東京道魚濼禁

開泰八年六月弛大擺山猿嶺採木之禁

道宗壽隆六年三月弛朔州山林禁

天祚帝乾統三年二月以武清縣大水弛陂澤之禁

金海陵貞元元年七月徵元賜朝官京城隙地錢

京城隙地以是年五月賜隨朝大小職官及護駕軍

至是各徵錢有差
世宗大定三年詔山東西路坊場河渡逋欠如鹽臨制
以年歲遠近爲差蠲減
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賃房稅之制
五年以前比河濼罷設官復名民射買兩界之後仍舊
設官
至二十九年章宗即位戶部言天下河濼已許與民
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屬禁豪强毋得擅其

利

臣等謹案金史宗尹傳大定時拜平章政事民間苦錢幣不通帝問之對曰錢者有限之物積於上者滯於下所以不通海陵軍興為一切之賦有菜園房稅養馬等錢大定初軍事未息調度不繼故因仍不改今天下無事府庫充積悉宜罷去帝嘉其留意百姓始罷養馬等錢是當時征斂無藝河濼僦房之外其雜稅尚多也

章宗明昌元年二月免賃房稅

至二年又詔減南京出賃官房及地基錢

三年諭提刑司禁勢力家不得固山澤之利

定司竹監竹稅額

司竹監歲採八破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笋皮等賣錢三千貫葦錢二千貫為額

泰和二年四月復撲買河濼法

宣宗興定三年四月同提舉榷貨司王三錫請榷油不行

三錫建議榷油歲可入銀數十萬兩平章政事朮虎高琪以用度方急力主行之尚書左丞高汝礪上言曰古無榷法自漢以來始置鹽鐵酒榷均輸官以佐經費末流至有算舟車稅閒架其征利之術固已盡矣然亦未聞榷油也葢油者世所共用利歸於公則害及於民故古今皆置不論亦厭苛細而重煩擾也

國家自軍興河南一路入稅租不啻加倍又有額徵諸錢橫泛雜役無非出於民者而更議榷油歲收銀數十萬兩夫國以民為本當此之際民可以重困乎若從三錫議是以舉世通行之貨為榷貨私家常用之物為禁物自古不行之法為良法竊為聖明不取也若果行之其害有五臣請言之河南州縣當立務九百餘所設官千八百餘員而胥隸工作之徒不與焉費既不貲而又創搆屋宇奪買作具公私俱擾殆

不勝言至於提點官司有升降决罰之法其課一虧必生抑配之弊小民受病益不能堪其害一也油之貴賤所在不齊商旅轉販有無相易所以其價常平人易得之今既設官各有分地輙相侵犯者有罪是使貴處常貴而賤處常賤其害二也民家日用不能躬自沽之必藉轉鬻轉鬻者增取利息則價不得不貴而用不得不難其害三也鹽鐵酒醋公私所造不同易於分别惟油不然莫可辨記今私造者有刑捕

告者有賞則無賴輩因之得以誣構良民枉陷於罪其害四也油户所置屋宇作具用錢已多有司按業推定物力以給差賦今奪其具廢其業而差賦如前何以自活其害五也惟罷之便帝是之然重違琪意乃詔集百官議於尚書省衆以為不可帝曰古所不行者而今行之是又生一事也乃罷之

金史食貨志曰租稅之外算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藏鏹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

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

元太宗元年八月勑蒙古民有馬百者輸牝馬一牛百者輸牸牛一羊百者輸羒羊一為永制

二年正月詔雜稅三十取一

元史太宗定宗本紀曰太宗之世華夏富庶羊馬

成羣於不齎糧時稱治平迨定宗嗣立在位三年諸王及各部遣使於燕京迤南諸郡徵求貨財弓矢鞍轡之物或於西域回鶻索取珠璣海東搜取鷹鶻驛騎絡繹民力益困而太宗之政衰矣

世祖中統二年五月弛諸路山澤之禁

至元元年四月以四川茶鹽商酒竹課充軍糧

二年二月禁山東東路私煎硝鹻

三年六月申嚴陝西河南竹禁

十二月減輝州竹課

先是官取十之六至是減其二

四年始命制國用使司印造懷孟等路司竹監竹引一萬道

初腹裏之河南懷孟陜西之京兆鳳翔皆有在官竹園立司竹監掌之每歳令稅課所官以時採所定其價為三等易於民間至是命凡發賣皆給引每道取工墨一錢至九年十月京兆府人辛至告販到紫竹

扇杆五千六百條所司作私竹斷没應納鈔七十五兩驢二頭中書省議將元斷鈔數驢畜付本人收管仍支價收買外今後紫竹扇杆赴衛輝路總管府扣算工本脚力盤費官為收買給引與本處爊竹相兼發賣

元史刑法志曰衛輝等處販賣私竹者竹及價錢並没官首告得實者於没官物約量給賞犯界私賣者減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内外并闌檻竹

不成畒本主自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內開寫

五月命官司和買諸物亦依例收稅

五年七月定磁窑以二八抽分著為例

七年二月令魚池勿與河泊同課

中書省奏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并畜鵝鴨及栽蓮藕菱芡蒲葦以佐衣食如無力者召人種佃勿致荒廢其出賣物色止令赴務依例投稅不同河泊辦課

以致阻民增修從之

十二年三月免諸路軍雜賦

十三年二月詔諭臨安新附人等山林河泊除巨木花果外餘物權免徵稅

十二月詔浙東西江東西淮東西湖南北竹貨河泊等皆從實辦課凡故宋聖節上供經總制錢等百餘件悉除免之

十四年五月以河南山東水旱除河泊課聽民自漁

十五年十月弛山場樵採之禁
十六年七月以每歲聖誕節及元辰日禮儀費用皆斂之民詔天下罷之
十九年四月弛丙山薪炭禁
五月免福建山縣鎮店宣課
至十二月又以福建瀕海瘴地雖同諸路收稅將不應稅者若書畫藁薦磚瓦柴炭草鞋草索鐵線銅線掃帚條帚麴貨糯米竹筍山藥諸色燈諸般菜及牛

馬驢騾羊雞鴨鵝生子犢不係貨賣俱榜示免之

二十年十一月命江南等省於本處印造契本

先是各省收納商課例給契本歲由户部印發無契本者同盜税至是以大都相去不遠除四川甘肅中興行省陝西宣慰司所轄依舊印發外江南四行省部發契本銅版一銅印一即令於本處和買紙墨印造

二十一年五月定税務不使契本盜税文契欺隱課程

者止罪官吏買主不坐

至二十二年正月又以福建各務契稅不用元降契本只粘務官契尾更有連數契作一契押印者俱命禁之至仁宗皇慶元年五月又以户部主事張承直言務司作弊多端命買主無契本者同匿稅外結攬之人加等追斷務官通同及稅非本境成交者依律斷罪正官有失關防縱容親戚家人入務索取財物者同枉法論罪

二十二年正月詔天下民間買賣金銀懷孟諸路竹貨
江淮以南江河魚利皆弛其禁
先是江南魚戶官司募人自備工本認辦課一百錠
至是以百姓賠累令官司招收魚戶給以網索攔閘
外計魚十分為率官收七分發賣毋得滋擾又以竹
貨係百姓恒產有司拘禁發賣妨奪生計乃罷各路
司竹監聽民自賣輸稅至二十三年九月又用抄紙
坊大使郭畯言於衛州復立竹課提舉司凡輝懷嵩

洛荆襄盆都等處竹貨皆隸馬在官者辦課在民者輸税又命陜西竹課提領司差官於輝懷辦課至二十九年十月以丞相完顔澤言懐孟竹課頻年斫伐已損課無所出科民以輸宜罷其課長養數年從之

三月增商税契本每一道為中統鈔三錢

初典買物業應立契據者驗實價直依例收辦正税外將契用印關防每本實鈔一錢至是增至三錢至武宗至大三年又令每本改收至元鈔三錢不結正

課另項作數

二十四年十一月弛太原保德河魚禁

十二月免浙西魚課三千錠聽民自漁二十五年正月勑弛遼陽漁獵之禁惟毋殺孕獸二月勑江淮勿捕天鵝弛魚濼禁二十八年三月以杭州平江等五路饑弛湖泊捕魚之禁四月弛杭州西湖禽魚禁聽民網罟二十九年三月中書省言漢地河泊隸宣徽院除大官外宜弛其禁便民取食從之

二十九年三月定湖南門攤課例

先是湖南民戶納商稅酒醋常課外不問有無地戶每年滚納門攤地畝一兩二錢歲計鈔二萬餘錠比腹裏包銀更加數倍貧戶乏力受刑典賣妻子尚苦不敷因而逃亡為寇所遺逋課或勒官吏揭借或令見戶賠納是年正月行省以為言乞行除免戶部侍郎張奉政言宋時本無此例歸附後始有之乃定自本年為始通行依額認辦除離城十里內并鎮店立

務辦課處依舊例納米外其離城十里外鄉村驗畝均科許令百姓自造酒醋食用包容各家佃戶不復納稅餘無地下戶並行除免

十一月禁所在私渡命關津譏察姦宄

成宗元貞元年六月江浙省大水無禾民乏食弛江湖河泊之禁聽民採取

至大德元年閏十二月淮東饑弛湖泊之禁二年正月建康龍興臨江寧國太平廣德饒池等處水弛澤

梁之禁聽民漁採三年五月江陵路旱蝗弛湖泊之禁四年二月湖北饑弛山澤之禁七年正月弛饑荒所在山澤湖泊之禁一年八月以太原平陽地震山場河泊聽民採捕八年正月以災異弛山場湖泊之禁聽民採捕九年八月以冀寧歲復不登弛山澤之禁聽民採捕十一年武宗即位五月詔被災處山場河泊課程權且停罷聽貧民採取七月從和林省臣請以網罟賜貧民九月江浙饑開山場河泊禁免其

課
二年二月詔江南道士貿易田者輸田商稅
五月詔民間馬牛羊百取其一羊不滿百者亦取之惟
色目人及數乃取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時武宗已即位以明年改元弛山場河泊
蘆蕩禁
武宗至大元年四月以浙西江東水罷山場河泊課
蘇湖常秀等路自春徂夏陰雨連綿塘岸崩頹稻秧

浸爛米價騰貴除遣官賑給鹽菜米糧外山場河泊開禁免課至十一月紹興旱災山場河泊商稅截日免之諸路小稔閤被災者亦免之二年九月以薪價貴禁權豪蓄鷹犬之家不得占據山場聽民樵採

二年正月詔天下弛山澤之禁

仁宗皇慶二年七月諸被災地並弛山澤之禁

至延祐六年六月以濟寧等路水開河泊禁聽民採食七年英宗即位九月瀋陽水旱害稼弛山場河泊

之禁

延祐七年九月時英宗已即位禁五臺山樵採

十一月以明年改元開燕南山東河泊之禁聽民採取

英宗至治二年閏五月真定山東諸路饑弛河泊之禁

三年十二月時泰定帝已即位以改元詔禁獻山場河泊之利

泰定帝泰定三年十一月弛永平路山澤之禁

四年十一月以歲饑開內郡山澤之禁

文宗天歷元年歲課及額外課之數

硝鹻課晉寧路二十六錠七兩四錢

竹木課腹裏木六百七十六錠一十五兩四錢額外

木七十三錠二十五兩三錢竹二錠四十四兩額外

竹一千一百三錠二兩二錢江浙省額外竹木九千

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兩江西省額外竹木五百九

十錠二十三兩三錢河南省竹二十六萬九千六百

九十五竿板木五萬八千六百條額外竹木一千七

百四十八錠三十兩一錢

臣等謹按以上皆歲課也外尚有金課銀課銅課鐵課鉛課錫課礬課各歲額詳見坑冶鹽鐵二門

歷日課內分大歷每本鈔一兩小歷每本鈔一錢回回歷每本鈔一兩總三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本腹裏及行省總計中統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二十二兩五錢

契本課總三十萬三千八百道每道鈔一兩五錢腹裏及行省總計中統鈔九千一百一十四錠

河泊課腹裏及行省總計鈔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二錠二十三兩四錢
山場課腹裏及行省總計鈔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九兩一錢
窑冶課腹裏及行省總計鈔九百五十六錠四十五兩九錢
房地租錢課腹裏及行省總計鈔一萬二千五十三錠四十八兩四錢

門攤課湖廣江西河南三省總計鈔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錠一十九兩一錢

池塘課江浙江西二省總計鈔一千九錠二十六兩五錢

蒲葦課腹裏及行省總計鈔六百八十六錠三十三兩四錢

食羊等課大都上都興和大同四路及羊市煤木所總計鈔一千七百六十錠二十九兩七錢

荻葦課河南江西二省總計鈔七百二十四錠六兩九錢

煤炭課大同路及煤木所總計鈔二千七百一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

㯶岸課般陽路寧海州恩州總計鈔一百八十六錠三十七兩五錢

山查課真定廣平大同三路總計鈔七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

麴課江浙省鈔五十五錠三十七兩四錢
魚課江浙省一百四十三錠四十兩四錢
漆課四川省廣元路一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兩
酵課腹裏永平路及江西行省總計鈔二十九錠三十七兩八錢
山澤課彰徳懐慶二路總計鈔二十四錠二十一兩一錢
蕩課平江路八百八十六錠七錢

柳課河間路四百二錠一十四兩八錢

牙例河間路二百八錠三十三兩八錢

乳牛課真定路二百八錠三十兩

抽分課黄州路一百四十四錠四十四兩五錢

蒲課晉寧路七十二錠

魚苗課龍興路六十五錠八兩五錢

柴課安豐路三十五錠一十一兩七錢

羊皮課襄陽路一千錠四十八兩八錢

磁課𦂳寧路五十八錠

竹葦課奉元路三千七百四十六錠三兩六錢

薑課興元路一百六十二錠二十七兩九錢

白藥課彰德路一十四錠二十五兩

臣等謹按以上皆額外課

元史食貨志曰歲課者元興因土人呈獻而定其歲入之數額外課者凡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中也課之名凡三十有二其歲入之數惟天歷

元年可考云

十二月詔被兵郡縣弛山場河泊之禁

次年四月河南廉訪司言兵旱民饑乞弛山林川澤之禁從之

二年九月立溫州路竹木場

十月弛陜西山澤之禁以與民

至順元年十二月詔宣忠扈衛親軍都萬戶府凡立營司境内所屬山林川澤其鳥獸魚鱉悉供内膳諸獵捕

者坐罪

順帝至元三年二月以浙江等處饑開所在山場河泊之禁聽民樵採

九月立皮貨所於寧夏

設提領使副主之

六年二月罷大都東路裹山查提領所

元史王思誠傳曰南皮民父祖嘗瀕御河種柳輸課於官名曰柳課後河決柳俱沒官猶徵之凡十

餘年其子孫益貧不能償至正中忠誠為河間路

總管連請於朝除之

明太祖洪武初設抽分竹木局及河泊所

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客商興販蘆柴

茅草等三分取一杉木椶毛等三十分取二松木杉

板柴炭等十分取二又令軍衛自設場收貯柴薪按

給禁軍孤老等竹木堆垜在場奏申知數以憑度量

關支如營造數多抽分不敷或給價收買差人斫辦

凡河泊所魚課通計天下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為號分發收掌各記所收米鈔年終進繳其底簿仍送戸部以憑查考

臣等謹按明史食貨志謂河泊所惟大河以南有之河北止鹽山一縣考會典則北直隸順天府有武清河間有鹽山更有靜海也

十三年六月罷天下抽分竹木場

十四年令以野獸皮輸魚課製裘以給邊卒

十五年十二月定河泊所官制

吏部奏凡天下河泊所二百五十二歳課米五千石以上至萬石者設官三人千石以上者二人三百石以上者一人制可

十八年令毛纓椶毛等課解本色其餘魚及茶酒醋瞽等俱折收金銀錢鈔

二十七年各城市没官房屋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賃錢

三十年革懷慶等處魚課及魚戶

令自懷慶以下至沙河口一帶黃河兩岸聽從百姓採取魚鮮食用不收課程原設河泊所革去魚課并開除魚戶

明大誥曰凡溝港山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並非辦課之處如有奪民取採鰕魚器搜求擾民者許拏赴有司有司不理拏赴來京議罪又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官

敢有妄取水面錢者罪不赦

成祖永樂六年設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五抽分局

至十三年令以三十分為率凡竹木柴炭瓶瓦等取

一至取十五各有差

宣宗宣德四年徵兩京蔬果園課鈔

時以鈔法不通凡兩京蔬果園不論官私種而鬻者

悉令納鈔

五年置易州柴炭山廠

永樂中後軍都督府供柴炭役宣府十七衛所軍士採之邊關宣德初以邊木可扼敵騎且邊軍不宜他役詔免其採伐令歲納銀二萬餘兩後府召商買納至是置廠命工部侍郎督之僉北直山東山西民夫轉運而後府輸銀召商如故至英宗天順八年又坐派易州廠柴炭四百三十餘萬憲宗成化元年增至六百五十餘萬二年又增至一千一百八十餘萬三年又增至一千七百四十餘萬孝宗弘治時增至四

千萬餘斤轉運既艱北直山東山西乃悉輸銀以召商武宗正德中用薪益多增直三萬餘兩凡收受柴炭加耗十之三中官輙私加數倍逋負日積至以三年正供補一年之耗尚書李鐩議令正耗相準而主收者復私加至以四萬斤為萬斤又有輸納浮費民弗能堪世宗登極乃酌減之

臣等謹按會典初供應柴炭悉於沿江蘆洲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及永樂遷都於北則於白羊口

黄花鎮紅螺山等採辦宣德間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總理景泰間移於平山又移於滿城英宗復辟初仍移於易州而自後增辦之數乃多至四倍焉

七年三月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者俱折收鈔至正統十年令雲南大理所屬河泊所魚課米中半納鈔

九年令蔚州及美峪九宮口五龍山龍門關等山場除成材大木不許採取其小木及椽枋之類聽人貨賣經

抽分處取十之三

英宗正統元年設真定抽分竹木局

令真定府稅課司帶管凡木植抽三十分之四編號

印記從滹沱河運至通州抽分竹木局交收其後知

府委通判一員督稅課司官吏抽分每年終內官監

差人印烙起解至天順時又設保定抽分令唐縣委

官至倒馬關抽分木植三十分之六

二年令荊州所屬魚課鈔俱留為王府祿米及官吏俸

給

至弘治二年令以湘潭河泊所與吉府管業

大學衍義補曰明制凡有河泊處皆立官以司魚課歲有定額河泊之所徧天下而惟湖廣最多一藩十二所四州共百四十餘處沔陽一州乃至有三十一處歲納課鈔有定數使鈔法果行則所得不貲足資國用矣不然是虛費官吏之俸徒為下民之擾而所得不足償所費也

三年七月蠲甘肅所屬菜果園課鈔

邊地菜果園向俱依内地納鈔至是兵部尚書王驥等言甘肅十三衛所僻居極邊寒早暖遲雖有山桃野杏俱酸澁不堪食又商旅少通鈔甚難得請悉蠲之報可至八月以鈔法通蠲京城外菜地稅鈔景泰五年七月又以鈔法阻滯徵菜果園鈔尋暫免嘉靖十年令宣課司小民發賣瓜果蔬菜毋得抽稅

四年令各處魚課有湖地湮塞坍塌無從採捕累民包

納者所在官申勘分豁
至七年湖廣所屬府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
貫油鰾黃白麻不及三千斤翎毛不及十萬根者俱
令裁革應辦課程歸併附近河泊所其無河泊所處
府州縣帶辦天順元年詔各處河泊所課程悉照永
樂舊額徵收其收鈔不及萬貫者令所在有司帶管
成化十八年又令湖廣河泊所課程少者附近河泊
所兼理之

劉孜傳曰成化中孜廵撫江南時民間多積困南京廊房既傾圮猶征鈔上元江寧農民代河泊所網户採鰣魚應天都税宣課諸司額外增税六合江浦官牛歲徵犢孜皆疏罷之

景帝景泰元年大理卿薛瑄言抽分薪炭等匿不報者凖船商匿番貨罪盡没之過重請得比匿税律從之

六年令湖廣等處各委官取勘魚户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册内以補絶户課額

至天順元年又令各處河泊所業户逃亡事故者有

司查勘以新增續置船隻罾網照名補替

憲宗成化四年遣太監一員往直定會同知府委官抽

印木植

從内官監奏也至正德十三年令委府佐貳官抽分

内臣回京嘉靖十一年以各工木植缺用又從内官

監奏仍差官抽印二十二年差内臣於滹沱河督同

真定府税課司抽印木植運赴張家灣料甎廠内官

監委員驗收
六年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各差主事給事中御史一員按季更換
七年令每處止遣御史一員又設杭州荆州太平三處抽分每歲工部差官三員凡竹木等物抽十分之一
十五年令南京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每年工部都察院各委官會同監督官查盤見數聽候領用變賣
十七年設蘭州抽分本州衛掌印官會同將河橋

上岸捉獲木植每十分抽其二過河橋捉獲者盡數入官至嘉靖元年定通州抽分竹木局凡商販竹木曾經真定九一抽分取有印信執照者止用九一抽分通前合為二八其未經抽分者仍用二八抽取六年裁革白河抽分竹木局官吏軍人其例應抽分竹木柴炭瓶瓦等令廣積局帶管仍聽巡按御史督察十年盧溝抽分竹木局堆積木植朽壞每年終工部委官查盤變賣銀兩解部作正支銷

九年更定蘆柴木柴折銀例

景泰間應天等處歲辦蘆柴以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三分折鈔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百文每一萬貫又折收銀二十二兩五錢至是令孫蘆柴三分本色内以一半折銀每束二分俱送應天府收貯支用其折納木柴者每百斤折銀四分至抽分竹木原鈔者至是亦折銀漸益至數萬兩

明史何遵傳曰正德中授工部主事榷木荆州下

令稅自百金以下減三之一風濤敗貲者勿算入
算者手實其數自識之藏於郡帑數日一會所入
比去不私一錢
邱濬曰竹木之稅始於唐德宗時取其利以為常
平本後代則用之以為宮宇什器耳國初設抽分
竹木局至成化時太平之蕪湖荊州之沙市浙江
之杭州遣工部屬官親臨其地抽分變賣取其價
值銀兩解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免科徵於民是

誠良策然商販無常難為定數後來者務踰前人之數以徼能名歲增一歲無有紀極竊恐後來難繼商賈折閱興販不至而官與民兩失其利宜量為中制因地定額多者不以為櫌不及數者不以為劣庶幾可以久行也

武宗正德元年天下河泊所税課司係王府奏討管業者不分久近令盡取歸官

至嘉靖八年以王府分封日增税糧日益不足凡河

泊所税課并山場湖陂除洪武永樂以前所賜不動外其餘一應奏討之數自本年為始將所入照數徵收存留府縣倉庫抵補王府禄米二十七年令各王府奏討山場税課等地并楚府魚課税課蘆洲店房俱還官徵租備邊

十一年始收泰山碧霞元君祠香錢

時鎮守太監黎雅諓收香錢為祠中繕修費都給事中石天柱言祀典惟有東嶽神無所謂碧霞元君者

淫祀非理不可許帝不省自是遂為税額萬歷中歳入二萬兩

世宗嘉靖九年令凡山澤之利除禁例并民業外其空閒處聽民採取及入官備賑

十年令煤炸已經蘆溝抽分者通積等局不許重徵

十四年煤炸每十分取其一至二十四年免抽分

二十五年户部尚書王杲請收山場湖陂河道等税以濟邊儲從之

穆宗隆慶元年八月命太監陳學抽木於真定勿以郡佐參預

初滹沱河設稅課司抽印木植主以通判而内臣止歲終印烙嘉靖四十五年命同知協同太監抽分至是太監李芳奏薦學廉靜可任始專委之工部吳時來力爭弗聽次年六月乃詔真定抽分廠免差内官每歲首發一印信號簿令真定府掌印官委同知逐日將抽到各木登記隨時變賣銀兩貯庫候水合之

日繳部至萬歷二年真定抽分即令易州山廠主事帶管每年水發時商木湊集督同府佐照例抽分三年又從內官監奏真定抽分仍差內官抽印四年通州等五局除商販竹木板枋等照舊抽分外其馱運木炭柴草俱免抽稅

五年四月免林衡署果戶房號稅

初永樂時有果戶三千餘後漸逃竄僅存七百餘戶嘉靖間復徵其房號至是果戶奏訴貧難帝亦憫之

故有是命

神宗萬歷六年天下所入魚課鈔銀等數

直隸永平保定河間大名四府鈔共三萬八千二百八十貫四十一文應天蘇州鎮江廬州揚州五府共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一貫三百六十二文常州府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八貫九百五十五文錢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浙江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貫六百二十文湖廣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

四貫山東三百四十四貫河南七千二百六十八貫
七百四十二文陜西二萬三千九百十二貫九百四
文廣西二千七十九貫五百三十文
松江府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有奇太平府一
百十七兩二錢四分有奇江西一千四百八十兩五
錢有奇福建七千一百兩四川三百三十七兩五錢
七分有奇雲南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七錢有奇米麥
三百五十石有奇

二十八年正月令礦監王虎兼督理寶坻魚廠

初永樂時設寶坻銀魚廠隆慶時止令估值備廟禮

上供至是始以中官坐採又徵其稅武清等縣非產

魚之處增葦網諸稅且及青縣天津矣

內官陳增奏收南直雲臺山三官廟每歲香稅一千餘

兩應比泰山事例從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免畿輔煤窑稅課

內官監陳永壽進秋冬煤課銀帝曰畿輔煤窑係小

民日用營生除官窑煤炸內監採用外民窑稅課盡停免之

熹宗天啟三年閏十月以皇子生詔蘆課竈課等雜稅不分起運存留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逋欠者盡數蠲免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五 二十六

總校官內閣中書臣孫溶

編修臣翟槐覆勘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五

市糴考

臣等謹案馬端臨作市糴考其於市則始自周官泉府之法而迄於宋寧宗嘉泰時其於糴則始自齊管仲魏李悝糴糶斂散之法而迄於宋寧宗嘉定時凡歷朝之得失于兹畧具已故以市而言宋自寧宗以後屢講求和買而有重額之弊有暗科

之弊貽害實多金元時每申抑配需索之禁明初凡民間貨物價值令親民官按月申報以憑照價收買其後中使四出以採辦為名任意虐取而民不勝其滋擾若夫市舶互市之法遼金各有榷場元既定江南始立市舶之制明初於沿海設三市舶司逮倭患既興而市舶尋罷至於馬市之設原所以戢邊嘉靖時宣府大同之馬市朝議以為大害其實總由於威令不行駕馭無策非盡互市之

必不可開也以糴而言則常平義倉和糴之制遼金元及明雖時廢時置亦曾兼採而用之然或沿為具文或視為利藪名存實亡故諸弊叢出而非盡古法之必不可行於後也今自宋慶元而後以至於明凡市糴之可考者俱依次臚載庶知法與人之不可偏廢而裕國利民之道亦未嘗不相資云

均輸市易和買

宋寧宗慶元二年五月減諸路和市折帛錢三年

帝初即位即詔兩浙江東西和買紬絹折帛錢太重可自來年匹減錢一貫五百文三年後別聽旨所減之錢令内藏封樁兩庫撥還事在紹熙五年十月至慶元元年户部侍郎袁說友上言臨安餘杭二縣和買科取之獘乞將餘杭縣經界元科之額配以絹數不分等則以二十四貫定數一匹衮科而下足額而止損其餘以惠末産之民如此則吏不得而制民民無資於詭

户亦救獘之良策也詔令集議是年議上如所奏行之

宋史趙必愿傳曰必愿知處州陳折帛納銀之害如所請除之

大學衍義補曰宋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當時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賣官以先期而便民乃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民家營

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為民無窮之害矣

開禧三年詔紹興府均敷和買

先是孝宗乾道九年秘書郎趙粹中言兩浙和買莫重於紹興而會稽為最緣田薄稅重詭名隱寄多分子戶自經界後至乾道五年累經推排减落物力走失愈重民力困竭若據畆均輸可絶詭戶之弊淳熙八年詔兩淮漕臣吴琚與帥臣張子顔措置子顔等言勢家豪民分析版籍以自托於下戶是不可不抑

然弊必有原謂如浙東和買凡二十八萬一千七百
三十有八合台明衢處婺之數不滿一十三萬而紹
興一郡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有八則是以
一郡視五郡之輸而又羸一萬有奇此重額之弊也
又如債牛物力以其有資民用不忍科配酒坊鹽亭
戶以其嘗趁官課難令再敷至於坍江落海之田壞
地漂没僧道寺觀之産或奉詔蠲免而省額未除不
免陰配民戶此暗科之弊也二弊相乘民不堪命於

是規避之心生而詭户之志起舊例物力三十八貫五百為第四等降一文以下即為第五等為詭户者志於規避往往止就二三十貫之間立為砧基令若自有産有丁係真五等依舊不科其有産無丁之户將實管田産錢一十五貫以上並科和買其一十五貫以下則存而不敷庶幾偽五等不可逃真五等不受困於是詔紹興府攢宫田園諸寺觀延祥莊并租牛耕牛合蠲和買並於省額除之坊場鹽亭户見敷

和買物力及坍江田放生池合減租稅物力並覈實取旨十一年臣僚言兩浙東西四路和買不均之弊送戶部給舍等官詳議鄭丙邱崈議畝頭均科之說至公至平詔施行之十六年知紹興府王希呂言均數和買曩者亟於集事不暇覈實一切以為詭戶而科之於是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貧民始不勝其困乞將叛科和買二萬五十七匹有奇盡放則民被實惠矣於是詔下戶和買二萬五十餘匹住

催一年又減元額四萬四千疋有竒均敷一節令知紹興府洪邁從長施行光宗紹熙元年邁定其法上之詔依所措置推行至是又申此詔紹興貧民下户稍寛矣

紹定時侍御史李鳴復奏曰會稽郡賦重民貧以和買一色言之其為額當一路之半雖淳熙特與蠲減紹熙并與均科而民仍困於供輸此無他其為額太重故也祖宗時貨輕而錢重錢之在官者

先期而給絹之在民者易歲而輸官民相資是謂和買時異事變名存實亡價直勿償鑿空科取無復有所謂買矣送輸稍緩鞭撻即加無復有所謂和矣嘉定庚辰朝廷將累歲實催之數按為定額一半理估行之十四載民力稍寬端平初元復催正色二年仍行理估三年又催正色令以侍郎趙與懽申請將列郡和買一體施行難乎其為辭矣臣自到官以來士夫論議民庶陳情莫不以和買

為重困今不敢乞如淳熙之減額得如嘉定之一半理估足矣或曰放行一郡恐有援例而起者何以拒之是不然會稽之特加優恤以其為額太重也以其有攢宮在也以其為毓聖之地也無是三者而何例之援乎前淳熙十六年詔紹興府和買絹内特減四萬四千餘匹不聞他郡援例也况鑑湖古来有租今變為湖田輸於大農者六萬此會稽額外之産也朝廷獨知取而不知予乎乞將和

買絹一項仍照嘉定十三年例一半理估施行使怨咨之氣消歌頌之聲作此實祈天永命之一非但為一郡設也

嘉定二年命臨安府物價俱給見錢

以臣僚言輦轂之下買物於鋪戶無從得錢凡臨安府未支物價令即日盡數給還是後買物須給見錢違者許陳訴於臺

理宗嘉熙三年令諸路州縣官司買物並以時直不許

輙用官價違者以贓定罪

自隆興元年詔軍興以來一應收買軍需蓋造營寨之類並係科撥錢糧和買措置尚慮官吏夤緣掊斂不即還直許令人户越訴監司按治以聞淳熙元年罷市令司詔官司收買物色並依民間市價不得科抑減尅如違以違制論臨安府及屬縣交易儈保錢豁減十之五七年詔諸路州縣亦如之至是臣僚言令官司以官價買物行鋪以時值計之什不得二三

重以遷延歲月而不償胥卒並緣爲奸積日既久類成白著至有遷居以避其擾改業以逃其害者甚而日用所需瑣瑣之物販夫販婦所資錐刀以營升斗者亦皆以官價强取之終日營營而錢本俱成乾没商旅不行衣食路絶乙申嚴禁從之

大學衍義補曰宫中用度或有所闕不能不求之市肆然不必設場務專官使遇有所用遣廉謹之人賫見錢隨時價兩平交易而不折以他物不限

以異時不易以壞幣則官府有實用而小民無怨聲矣

度宗咸淳元年閏五月以錢三十萬命臨安府通變平物價

遼太宗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徛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他州縣貨産貿遷之地置亦如之

時南京外城謂之漢城分南北市中為看樓晨集南市夕集北市又上京南城亦謂之漢城南當横街各

有樓對峙下列井肆

周廣順中胡嶠記曰上京西樓有邑屋市肆交易

無錢而用布有綾錦

天顯四年七月觀市

聖宗統和三年十一月禁行在市易布帛不中尺度者

時以西幸又將東征故云行在

遼史食貨志曰令有司諭諸行宮布帛短狹不中

度者不鬻於市

六年七月觀市

至十九年七月又觀市二十一年五月又觀市

七年三月詔開奇峯路通易州市

時以南北府市場人少宜率當部車百乘赴集故有

是詔

遼史耶律隆運傳曰統和中運隆為大丞相以南

京平州歲不登奏免百姓農器錢及請平諸郡商

賈價並從之

興宗重熙十六年七月觀市

至二十一年七月又觀市

道宗咸雍七年四月禁布帛短狹不中尺度者

至太康七年十一月除布絹尺度短狹之令

太康六年七月觀市

金海陵正隆六年四月詔汝州百五十里內州縣量遣商賈赴温湯置市

時幸汝州温湯故有是詔

世宗大定二十四年八月詔免上京今年市稅時以五月至上京

章宗明昌元年七月詔罷西北路蝦蟆山市場

承安元年五月以久旱徙市

越數日詔復市如常

五年正月如春水諭點檢司車駕所至仍令百姓市易

泰和三年四月諭省司官中所用物如民間難得毋强市之

宣宗興定三年正月議行均輸又勅和市邊城軍需無至抑配貧民

元世祖中統四年九月民間所賣布帛有疎薄狹短者禁之

至元元年正月立諸路平準庫

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至二十年十月又立和林平準庫

十三年正月立回易庫於諸路凡十有一掌市易幣帛

諸物

勑大都路總管府和雇和買權豪與民均輸按此與上條所係月日相連應係同時降勑

三月又勑上都和雇和買並依大都路至十八年九月勑大都新安縣民復和雇和買

十九年九月命軍站户出錢助民和雇和買

先是十六年十月張融訴西京軍户和雇和買有司匿所給價鈔計萬八千錠官吏坐罪以融爲侍衛軍

總把至是有是命二十八年二月伊蘇岱爾等言近
制和雇和買不及軍家令一切與民同詔自今軍勿
輸三十年十一月勅中書省凡出征軍毋以和雇和
買煩其家
二十二年正月從左丞盧世榮奏立市易司
世榮奏隨朝官吏增俸州郡未及可於各都立市易
司領諸牙儈人計商人貨物四十分取一以十為率
四給牙儈六為官吏俸國家以兵得天下不藉糧餽

惟資羊馬宜於上都隆興等路以官錢買幣帛易羊馬於北方選蒙古人牧之收其皮毛筋骨酥酪等物十分爲率官取其八二與牧者馬以備軍興羊以充賜予帝善之

成宗元貞元年十二月詔大都路凡和雇和買及一切差役以諸色戶與民均當

二年正月詔蠲兩都站戶和雇和買

至大德元年十二月免上都至大都并宣徽等十三

站户和雇和買七年三月追收元降除免和雇和市

璽書

大德二年十二月詔諸路和市價直隨給其主違者罪之

武宗至大四年三月時仁宗已即位禁諸王駙馬經過州郡不得非理需索應和買隨即給價

仁宗延祐七年十一月時英宗已即位平章政事特們德爾言和市織幣薄惡由董市者不謹請免右丞高昉等官仍

令郡縣更造徵其元直不許

元史姦臣傳曰英宗即位特們德爾即奏委平章王毅右丞高昉等徵理在京倉庫所貯糧虧七十八萬石責償於倉官及監臨出內者所貢幣帛紕繆者責償於本處官吏之董其事者仍立程嚴督違者杖之

明制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雇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闕用之物照依時直兩平收買或客商中買

物貨隨即給價如減駁價值及不即給價者赴告上司
以不應治罪
凡民間市肆賣買貨物價直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
月從實申報上司以憑置辦軍需等項照價收買又
各府州縣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依期
開報毋許高擡少估虧官損民上司收買一應物料
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給價毋致虧民及縱吏胥
鋪甲尅落作弊

明史食貨志曰洪武時宮禁中市物視時估率加十錢其損上益下如此

太祖洪武元年十二月命較勘斛斗秤尺并定時估物價

詔中書省命在京兵馬司并管市司三日一次較勘街市斛斗秤尺并依時估定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

大明令曰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中書省原降鐵斗

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各州及呈中書省轉發行省令各府依法製造較勘付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舖須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與官降相同方許行使

顧炎武日知録曰法不一則民巧生故古帝王必以謹權量為先務其於天下則五歲廵狩而一正之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

正權概是也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為一斗者一鬬之市兩斗並行至其土地以二百四十步為畒亦有三百六十步七百二十步為畒者其步弓以五尺為步亦有六尺七尺八尺為步者此之謂工不信度也

成祖永樂五年五月命有司歲辦物料悉給官錢非土地所有者禁勿取

開平衛卒蔣文霆言今有司歲辦各色物料里長所

領官錢悉以入已名為和買其實强取於民萬不償一若其土產尚可措辦況非土地所有須多方徵求以致傾財破產者有之凡若此者非止一端今後宜令有司除常賦外妄取民一錢者以受財枉法論其各色物料非土所有者禁勿取從之

明史食貨志曰永樂初斥言五色石者且以溫州輸礬困民罷染色布然內使之出始於是時工役繁興徵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產購之軍器之需

尤無算

仁宗洪熙元年六月時宣宗已即位趣中官在外採辦者還罷所市物

詔各處閘辦金銀鈔造紙劄坐買靛青除已閘辦造完見收在官者解送外餘悉停罷以蘇民力其原差官員等速即回還如託故稽遲以違制論又巡按浙江御史尹崇高奏所差內官內使於江浙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拘集動擾供給繁勞朝廷所需甚微民間

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帝諭尚書吳中等曰差遣中人本出權宜豈知勞擾如此令詔書已罷買諸物若買完者即令回京未完者悉皆停止又諭尚書夏原吉等曰各處軍民艱難已甚凡在先有坐派造辦紵絲紗羅氈段香貨銀硃金箔及海味果品等物即遣人馳驛往諭已辦完在官者令原差監辦官管運回京未辦者悉停罷如歲額不在此例仍前科擾民者必罪不赦

大學衍義補曰今宮闈官府有所匱乏輒一切取之州郡州郡則取之於民蓋於常賦外斂錢收買以應徵求及領價之際文移上下展轉伺候動經旬月所得不償所費凡買辦皆如此九重上何由知之哉

七月諭工部察懲有司買辦物料短給價者

副都御史戈謙言朝廷買辦諸色物料有司給價十不及一況展轉剋減物主所得幾何且一夫耕作除

夏秋二稅所存無幾苟再侵耗民不貧困者寡矣願
今後欲有買辦如果不係軍需急用之物乞且停止
候民力完實年穀豐稔然後派買實為民便帝曰科
買諸物每令實與價錢虧價損民有司之過宜速行
戒約有不悛者必加之罪
八月內官鄭和等奏奉勅修理南京宫殿當用金箔請
令有司市買命於天財庫支鈔買用須依時直勿虧小
民

時應天府尹薛均奏自永樂二十年至今年六月工部及光禄寺買民間緞匹等物價鈔乞於南京天財庫給民帝諭户部曰有司不恤民如此其速支給今後官買物不即給直者罪坐有司十一月尚書吴中言制造御用物料不足帝曰服食器用當從朴素所用物料就庫藏中給取不必買於民十二月尚書夏原吉奏官買順天府民絲漆等物當給價鈔而所司折以靛青未便帝曰靛青非染工不用如不言幾虧

民矣其悉給鈔錠青收貯以俟別用

宣宗宣德二年三月勅買事神之物毋得擾民

太常寺奏犧牲所羊少不足供祭請支價遣官收買於平陽府帝曰朕昔侍皇考見太常寺奏買犧牲聖意惓惓以事神為重愛民為心葢事神之物若有一毫損民民心不悅神必不享爾等當體此意自是年之後每遇祀事必以為誡

四月停陝西買辦

諭尚書吳中曰陜西去年薄收百姓艱難一切買辦
之物悉停止
三年三月命各倉斗斛一準洪武中制度
各倉官為較勘印烙木籌上刋年月及提調官吏姓
名亦用印烙凡官斛籌非官印烙者不用私造者問
罪至七年令重鑄鐵斛每倉各以一給之永為法則
較勘行使
四月令從公買辦毋踏前弊

帝聞買辦物件支官錢屢有告訐剋減者故有是令

五年二月詔凡土產之處如收買數多量免他役以優恤之不許概於不產之地收買科擾

至八年令各處買賣諸色物件聽差殷實大户齎價於出産地方收買供用四月以各處旱下寬恤詔凡坐派買辦採辦物件及虧欠孳牧牲口并一應紙劄悉行蠲免九年正月以揚州淮安鳳陽徐州等府州縣連歲亢旱勑巡撫侍郎曹弘一切買辦盡行停止

越數日又詔買辦銅鐵諸物俱待秋成後减半解納所遣官員即令回部十年正月復勅停罷南京工部及各處買辦物料

六年十二月内官袁琦等以採辦為名虐取財物伏誅内官袁琦狡險欺謾假以幹辦公務奏遣内官内使凌辱官史毒虐軍民恣肆貪婪金寶錦綺以千萬計特伏凌遲并斬阮巨隊等十人勅天下諸司知之

食貨志曰帝因泰安稅課局大使郝智言召還所

遣官勑自今更不許輙遣自軍器軍需外凡買辦
者盡停止然寛免之詔屢下内使屢勑撤還而奉
行不實宦者輙名採辦虐取於民誅袁琦阮巨隊
等十餘人患乃稍息

九年令應天府買辦物料於都稅司支鈔給主

英宗初罷諸處採買及造下西洋船木諸冗費

正統元年令部頒鐵斛等於倉庫
各布政司府州縣倉分歲收糧五十萬石及折收倉

庫歲收布絹等物十萬匹以上者工部各給鐵斛一
銅尺木秤各一
是年二月陜西按察副使金濂奏西安原降鐵斛
銅尺木秤便於收支令甘肅等衛倉庫因無前項
斛與尺秤作弊多端乞行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
悉照原式成造以憑收支較勘九月儹運糧儲總
兵官各處巡撫侍郎至京會議軍民利便事宜一
蘇松諸處官倉原有洪武中頒降鐵斛升斗年久

廢失出納之際軍民受弊應令府縣量計合用鐵
斛升斗備料送付南京工部會官依式鑄造頒給備
用命准行之
二年命御史會同戶部及府縣官監視買辦物料
凡買辦物料戶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行
鋪估計時價關出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與鋪
戶收買送納至三年又令遇有買辦之類皆估計價
鈔數目照舊具奏限一月內赴庫領散不許過違八

年又令朝廷所用物件免有司買辦查出產地方於存留糧內折收觧京沿途官司應付船隻脚力南直隷府并山東者送北京該衙門收江南廣東浙江湖廣江西四川者送南京該衙門收歲終具奏九年令歲用果品廚料照舊支領官錢派買不許於存留糧內折徵又凡遇造作等項急用物料止於官庫闕用有不敷者方許具奏先給官價派買

四年四月敕遼東都司衛所凡祭祀儀物俱照洪武定

例支取官錢兩平收買毋許科斂害人
從署都指揮僉事畢恭言也
景帝景泰二年頒等秤天平於內外
令工部成造等秤天平各四十頒給戶部及在外收
支衙門掌管用使其所屬各許依式成造應用
六年令京城內不係長久開鋪及小本買賣俱免買辦
憲宗成化元年六月命光祿寺祭祀筵宴等俱循舊例
買辦

每年牲口不許過十萬果品不許粘砌至四年給事中陳越言光禄市物槩以勢取負販遇之如被刼掠夫光禄所供昔皆足用今不然者宣索過額侵漁妄費也大學士彭時亦以為言請照宣德正統間例斟酌供用禁止買辦於是减魚果歲額十之一

二年五月命內官監斟酌年例物料具急於用者出內帑銀市之不急者姑已之

工部奏內官監請促辦年例物料若松木黑炭等共

計七百七十七萬有奇緣四方水旱相仍民困已甚若復徵需似乖初年明詔與民休息之意帝以小民貧困正當寛恤故有是令

五年命重發鐵斛依式置造以為永久定規

以新舊鐵斛大小不一仍令工部照洪武年間鐵斛式様重新鑄造發江南江北山東河南兑糧諸處令兑糧官員依式製造木斛送漕運衙門較勘印烙給發交兑至十五年又令鑄鐵斛頒給江西湖廣二布

政司及各兌糧水次并支糧倉分較造木斛印烙收
用其鐵斛仍識以成化十五年奏准鑄成永為法則
十三字及監鑄官員匠作姓名於上
是年又令京城内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凡諸色
貨物行人依式製造平等斛斗秤尺天平等赴官
較勘印烙方許行使違者如律治罪知情扶同互
相借用者事發一體究治
孝宗弘治元年命光禄減增加供應

初光禄俱預支官錢市物行頭吏役因而侵蝕乃令各行先報納而後償價遂有遊手號為報頭假以供應為名抑價倍取以充私槖御史李鸞以為言帝命禁止

七月罷鎮守内外官採辦

先是仁宗時令中官鎮守邊塞英宗復設各省鎮守又有守備分守中官布列天下及憲宗時益甚購書採藥之使搜取珍玩靡有孑遺抑賣鹽引私採禽鳥

糜官帑納私賂動以巨萬計太嶽太和山降真諸香通三歲用七千斤至是倍之內府物料有至五六倍者孝宗立頗有減省至是時甘肅巡撫羅明言鎮守分守內外官競尚貢獻各遣使於所屬邊衛搜方物名曰採辦實扣軍士月糧馬價或巧取番人犬馬奇珍且設膳乳諸房僉廚役造酥油諸物比及起運沿途騷擾乞悉罷之報可

十八年八月時武宗已即位令各處歲辦非土產及有事故皆

酌價赴京收買
給事中戴銑言各處歲辦多非土產勞費不堪宜令
實開土產有無造冊送部會派之時有者仍納本色
其非土產及兵荒事變令通融酌量齎價赴京收買
從之至正德元年正月給事中周璽等言近來工作
日繁科派日增皆近倖好興土木藉此占役軍夫規
取料價且因勞以邀賞耳今後物非土產宜勿派工
役果不可已者令部科估計後奏行下所司知之

武宗正德元年頒銅法

時議准工部行寶源局如法製造銅法三十二副每副大小二十箇俱鑿正德元年寶源局造字號送部印發江浙等布政司及各運司并南直隷府州各依式樣支給官錢一體改造用使

二月命重刊戒諭收納之旨於諸司永示遵守

給事中鄒軒等奏内府各監局各庫各倉場及各門内官内使人等每緣收納錢糧刻削無厭先帝晚年

洞察民隱頒旨戒諭令復玩愒怙不知畏諸所解納百方巧取粟米布絹價倍時估民甚苦之宜令諸司重刻諭旨懸布遵行凡故違者罪無赦

世宗嘉靖二年定市易諸法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准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論

罪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奸詐者杖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凡私造斛斗秤尺及作弊增減者官降不如法者提調官失勘者其在市行使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收支不平者監臨官知而不舉及失覺察者凡造器用之物不堅固真實及絹布等紕薄短狹而貨賣者各定罪有差

四月令京城辦納物料皆先給與價

給事中汪應軫等請革京城鋪戶言古者徙豪傑以實京師我朝亦有富戶皆重根本至於和買之法則自宋南渡始殊非善政令和買不給直獨累京城以戕根本其不善尤有甚焉臣以為革之便如不可革則宜照例給價務在兩平事下戶部議覆請令戶工二部凡辦納物料皆當先給以價從之

二十七年五月給事中羅崇奎等言諸商重困之弊帝

嘉納之

時戶部言京師召集諸商納貨取直內則據諸司之通關實收外則據兩縣總部九門官之時估情法適中公私均便邇者民偽日滋初意漸失其入官應役者皆傭販賤夫漂流弱戶有司利其無援輒百方牟奪之而富商即有一二置籍往往詐稱窮困旋入旋出非所以安人心而一治體也請以十年為率命科道官一為清理貧者除之富者即豪強不得隱匿帝

命科道官如議選委令審覈戶口徧置尺籍務在公平足以經久既而崇奎等復言部臣之說意在革弊而未悉弊源竊謂今日諸商所以重困者其弊有四夫物有貴賤價有低昂令當事者賤則樂於減貴則遠嫌而不敢增一也諸商殫力經營計早得公家之利而收納不得一遭風雨遂不可用二也既收之後經管官更代不常不即給直或遂以沉閣三也幸給直矣而官司折閱於上番校齮齕於下名雖平估而

所得不能半之四也四弊不除竊恐審編未久而潰亂又隨之矣臣以為宜先去四弊而不必復為編審即編審亦不必科道其各場監收主事滿一歲然後代毋數更易帝嘉納其言令戶部參酌行審編用科道官仍如前議

臣等謹案先是上供之物任土作貢曰歲辦不給則官出錢以市曰採辦其後本折兼收採辦愈繁於是名商置買物價多虧商賈匿迹至是戶部以

藪實編審為請崇奎等復言諸弊若除商自樂赴
帝雖納其言而仍編審如部議至二十九年工科
又奏鋪商編審之日舊商報之臣等核之報之不
實則失在舊商核之不真則失在臣等若豪猾之
徒公以賄免則罪在奸商乞勅部即令新商投認
供役其有遷延遲悞賄託求退者許送法司究罪
則鋪商無偏累之苦而科臣等亦可免公役躭延
之慮矣蓋當時召商及編審之弊大畧如此

三十一年更定時估法

自本年為始每半年一次將供用等庫并各倉場合用糧草等項令山東河南二道管糧官員查訪行令宛大二縣造冊送科道與巡視中城御史及該司與九門委官公同叅酌如先估與市價相合不必更易其間物料時有貴賤價有低昂應增應減務酌量時直上半年不過正月下半年不過七月依期照例會估三十三年又行令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所屬凡

過會派年例錢糧務以京估為準有餘者減不足者
增
穆宗隆慶四年六月戸部條議恤商六事從之
一定時估物價與時低昂而錢糧因時辦納若先時
估計則貴賤無憑此後估價上半年定於五月下半
年定於八月務隨時估價不得執一一議給價太倉
關各草場料草原數少者給以全價數多者給以三
分之一完日補給皆以時估為率一嚴禁革各庫監

局及牛羊象馬房等倉西安等門典守官吏有索求抑勒者悉治其罪一裁冗費量減各倉場草束斤數及脚夫庫秤之冗食一酌坐買凡草料數多一時難猝辦者量於秋冬孟月坐買不得仍前全坐致費高價陳草發賣或如數補放未給價者速給之一公僉報各商果貧困不能供役者具狀驗實方許舉保富戶更代

神宗萬歷九年命加減物料價銀

令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草及各庫物料價銀叅酌往年近日舊冊量加增減著為定規以後非物價大相懸絕不得再行會估

熹宗天啟元年三月戶部尚書汪應蛟覆奏甲丁庫錢糧四款從之

一免稅謂丁字庫油漆銅錫等項既派商辦納復照单比稅各商何堪宜移知宣課司凡召辦俱免納稅以滋重困一革鋪墊謂外解錢糧鋪墊已屬陋規此

外復有茶果見面科斂名色宜嚴諭庫璫盡行裁革一截支謂商價不給輙以揭借傾家令後召買必先給價如恐領銀虛冐應照截支之議錢糧收到即給價銀未完之數另行追比續完之價再為截支一平估謂京師物價騰貴先年會估較今價不啻天淵容移知巡視諸臣及劉九門鹽法部司等官會同估直照時價通融增減仍責商人召辦物料依期進納悉從所請至三年六月給事中郭興言等奏京師有上

納之錢糧便有鋪墊之常例敲骨剝髓牢不可破先年巡青商人止借辦草場草料尚苦不支後因十庫商人巧爲脱卸致令巡青商人代辦十庫錢糧貧役重累膏盡血竭查萬歴四十八年以前商人無十庫之累夏秋估價毫不假借每歲費銀止二十七萬餘兩自天啓元年代辦十庫錢糧商人稱苦議價不免稍寛歲費錢至三十五萬今正值春估之時增之則病國減之則病商展轉反覆計無所出莫若查照舊

規免其代辦勑令巡視十庫諸臣照舊招商供辦事有專屬責無他諉一舉而兩得矣詔付部議

臣等謹案食貨志自歲辦改為採辦不免加派累及鋪戶然嘉靖末年歲用止十七萬兩隆慶時裁為十五萬萬歷初年減至十三四萬中年漸增幾三十萬而鋪戶之累滋甚時中官進納索賂名鋪墊錢費不訾所支不足相抵民不堪命相率避匿乃僉京師富戶為商令下被僉者如赴死重賄營

免官司窑鈎若緝姦盜至天啟時而商累益重乃

有不得一錢者矣

五年七月巡青給事中霍維華等以商人苦累酌議規

則命如議行之

一議估價物價與時消長原無一定乃從前估價止

就舊數稍為增減今議依季定估照市價不得一毫

任意增減一議放銀各商領銀漫不稱兌且如搭錢

而復折銀暮四朝三總屬敝政今議著各商公同敲

針照數稱兑不得分毫短少其辦完料價及時給放毋得因循滋累一議僉報商人每遇僉報或求情面俾免或挾夙恨妄報株連蔓引延累無窮今議定編審之期即著舊役商人各自查訪每一人許報二名二名擇僉一名如報者不堪即著舊商仍自充役或不及編審之年有物故消乏查審情真者亦酌此法行之則事不煩而民不擾亦足免衙役市棍詐騙之害矣命如議申飭行之

大學衍義補曰昔人謂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作貢而有餘未有市物者也市昉於周官泉府初立法時本以懋遷有無曲為貧民地初無一毫征利富國之意焉後世則爭商賈之利利民庶之有豈古人立法之初意哉市賈之事乘時貴賤以為斂散則是以人君而為商賈之所為雖曰推抑商賈居貨待價之謀而貧吾民也富亦吾民也彼之所有孰非吾之所有況物貨居

之既多則價何至甚貴哉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五